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05]-J-0562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

产：2, 6-二溴-4-硝基苯胺 300 吨、2, 3, 4-三氟硝基苯 200 吨，有效期：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作了相应的登记。但实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其生产量远超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量（2, 6-二溴-4-硝基苯胺 300 吨、2, 3, 4-三氟硝基苯 200 吨）。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2, 6-二溴-4-硝基苯和 2, 3, 4-三氟硝基苯及其他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现行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10 号）第六章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包括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此条规定，对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未列入 2002 版《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不要求申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故 2, 6-二溴-4-硝基苯和 2, 3, 4-三氟硝基苯并不要求申报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浙安监管危化（2005）74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未列入 2002 版《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不要求申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2007 年 10 月 10 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要求《关于要求注销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请示》，200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通知（浙安监管危化函[2008]10 号），同意注销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据此变更经营范围取消了上述限制内容。

发行人在持有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其营业执照对相关产品的数量也作了相应的限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超量经营有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原登记机关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如下证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在我局

登记注册期间能够按时进行例年的工商年检，并能够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经营而受到过本局的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对于经营过程中，生产的 2,6-二溴-4-硝基苯胺和 2,3,4-三氟硝基苯产品的数量超出其所登记的产品生产数量的情形，为公司错误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而直接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限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数量所致，因此不认定为公司的生产行为超量生产行为。”

同时自 2005 年 12 月修订后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均未对公司超范围经营的法律进行规定。

二、结论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生产过程中所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乃错误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而引起，故，根据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现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超量生产行为将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08年8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单莉莉